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李國棟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7月5日起生效。

於李先生自2017年7月5日辭任後，本公司合共擁有十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導致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因此，董事會將盡全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2017年7月5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偉璋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7月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7年7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